



## (八) 中小企业声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的高塍镇大气第三方管控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接商 (企业名称)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1	高塍镇大气第三方管控服务	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	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99	6036	9941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注：

(1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，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填写上表相关内容，其中“企业类型”一栏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，具体要求详见“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”中“3.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”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